

证券代码：834545

证券简称：润升牛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利辛县工业园区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马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 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马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韩虎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6-012）及（公告编号：201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1,311,565.43】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50,927.65】元。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 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江海书、潘月勇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